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原告广东星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与被告邵雪梅邻接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8-02 15:43:27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05)杭民三初字第103号

原告广东星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广源中路松柏东街13号鸿丰商贸城302-303房。

法定代表人赵淑祥,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欧永健、康一丰(特别授权代理), 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邵雪梅, 杭州市拱墅区京京音像制品经营部业主,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湖墅南路162号(原湖墅南路206号)。

委托代理人章正兴(特别授权代理), 男, 身份证号330104195706131395。

原告广东星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文公司)为与被告邵雪梅邻接权侵权纠纷一案, 于2005年2月22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2月28日审查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 于2005年9月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星文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欧永健, 被告邵雪梅的委托代理人章正兴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星文公司诉称: 原告享有《林俊杰〈江南〉》音像制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专有发行权, 该权利已在国家版权局登记, 国家版权局核发了《著作权登记证书》。在我公司发行上述音像制品期间, 发现被告邵雪梅在其经营场所大量公开销售上述音像制品的盗版制品。我认为, 被告邵雪梅在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过程中, 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和《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以营利为目的销售盗版制品, 侵犯了我公司依法享有的专有发行权。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邵雪梅: 1、立即停止销售《林俊杰〈江南〉》盗版CD的侵权行为。2、赔偿原告星文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2万元。3、赔偿原告星文公司为制止侵权而支付的合理开支6570元(其中律师费6000元、公证费400元、工商查询费50元、交通费100元、购盗版CD 10元)。4、在市级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向原告星文公司公开赔礼道歉。5、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邵雪梅在庭审中辩称: 对公证保全的过程不清楚。涉案碟片在市场上销售了很久, 也不只我一家在销售, 原告应该去找制作盗版CD的人。我店里生意情况不好, 他人的片子在我店里代销的情况也是有的。

原告星文公司为证明其主张的事实, 在举证期限内提交了以下证据:

- 1、星文公司复制的《林俊杰〈江南〉》CD光碟。
- 2、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北京海碟音乐有限公司的声明。

证据1、2证明: 原告星文公司拥有上述歌曲的复制权、发行权。

3、公证书。

4、封存的被控侵权CD光碟。

证据3、4证明: 被告邵雪梅的侵权事实。

5、工商查档费发票。

6、公证费发票。

7、购买被控侵权CD的支出。

8、民事委托代理合同及代理费发票。

证据5—8证明：原告星文公司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被告邵雪梅未提交证据。

原告星文公司提交的证据经庭审质证。

被告邵雪梅对原告星文公司提交的证据都予以认可。但认为律师费太高，不可信；赔偿数额也过高。

鉴于被告邵雪梅对原告星文公司的证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本院确认星文公司提交的证据具有证明效力。

根据上述有效证据及当事人在庭审中的陈述，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原告星文公司经北京海碟音乐有限公司授权，享有音乐专辑《江南》卡带及激光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两年的专有复制权和发行权，授权期限为2004年4月15日至2006年4月14日。音乐专辑《江南》共包含有十四首曲目，它们是《一开始》、《子弹列车》、《起床了》、《豆浆油条》、《江南》、《害怕》、《天使心》、《森林浴》、《精灵》、《相信无限》、《美人鱼》、《距离》、《未完成》、《endless road》。星文公司对其所有的上述权利于2004年11月29日在国家版权局作了登记。

获得授权后，原告星文公司即复制、发行了包含上述音乐专辑全部曲目的CD光碟。

2004年9月14日，原告星文公司等公司的代理人林毅从被告邵雪梅经营的杭州市拱墅区京京音像制品经营部中购得《林俊杰〈江南〉》等3张CD唱片。该行为经广州市公证处公证，该处对公证行为制作了公证书。

邵雪梅销售的《林俊杰〈江南〉》CD，共收录9首歌曲，包括星文公司享有两年专有复制、发行权的《林俊杰〈江南〉》音乐专辑中的《子弹列车》、《江南》、《豆浆油条》、《距离》等4首歌曲。

原告星文公司认为被告邵雪梅销售的上述被控侵权CD并非星文公司复制、发行，邵雪梅的行为已侵犯星文公司享有的专有复制权和发行权，因此向本院提起诉讼。

原告星文公司为本此诉讼支付购买CD费用14元、查档费40元、公证费400元、律师代理费6000元。

本院认为，原告星文公司经授权获得《林俊杰〈江南〉》音乐制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专有复制权和发行权，该权利是《林俊杰〈江南〉》音乐制品的制作者对其享有的复制、发行权，在约定地域和期间内向星文公司所作的让渡，星文公司由此享有录音制作者权中的复制权和发行权，在其享有专有复制权和发行权的期间内，星文公司有权按照《著作权法》的规定，禁止他人在中国大陆地区复制、发行《林俊杰〈江南〉》音乐专辑中的曲目。

被告邵雪梅2004年销售的《林俊杰〈江南〉》CD中，包含星文公司享有专有复制权和发行权的音乐专辑中的歌曲，且不能证明销售的CD有合法来源，故邵雪梅的行为侵犯了星文公司的专有复制权和发行权，应承担侵权的民事责任。

对于星文公司的几项诉讼请求，本院认为，1、关于星文公司要求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2万元的诉讼请求，本院认为，星文公司未举证证明该2万元是其因侵权所遭受的损失或被告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故2万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对于赔偿额，本院将综合各种因素，包括被告邵雪梅经营的音像制品店的成立时间、销售范围，《林俊杰〈江南〉》CD的畅销程度、侵权CD中所包含的原告曲目的数量等因素，按照《著作权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酌情予以确定。2、关于原告星文公司要求被告赔偿合理开支6570元的诉讼请求，本院认为，购买CD费用、查档费、公证费，已实际支付且确为本案支出，应予支持；律师费6000元明显高于一般的律师收费标准，本院酌情予以支持。3、关于原告星文公司要求被告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本院认为，赔礼道歉是非财产性的权利受损害时，权利人可以要求加害人承担的一种民事责任，而星文公司从录音制作者处受让的复制、发行权为财产权，没有受让非财产性权利，因此不能要求被告承担非财产性的民事责任。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四）项、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邵雪梅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广东星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专有复制权、发行权的《林俊杰〈江南〉》CD光碟。

二、邵雪梅赔偿广东星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三、邵雪梅赔偿广东星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本案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1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四、驳回广东星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72元，由邵雪梅负担872元，广东星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担2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1072元。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缴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开户行为农业银行西湖支行，户名浙江省省本级财政专户结算分户，帐号398000101040006575515001）。

审 判 长 张 政  
审 判 员 张 莉 军  
代 理 审 判 员 梁 京 鲁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张 天 马

此文书已被浏览 49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